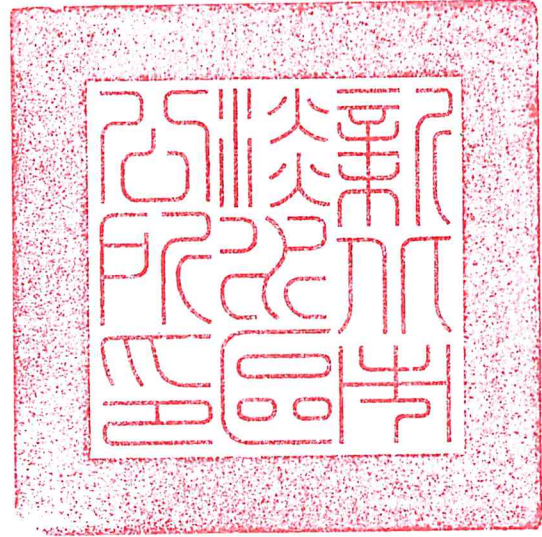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淡民字第11226316411號
附件：墳墓照片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六公墓（屯山段50地號）範圍內「林家歷代祖之墓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申請人林宗儀君112年4月12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六公墓（屯山段50地號）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林宗儀君自稱旨揭家族墓（經度：121.473005；緯度：25.237037）為其祖先之墓，其中2位亡者（林鐵樹及洪變）經戶政單位查無戶籍資料，惟申請人歷年皆有祭拜之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或本所聯繫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林宗儀君，連絡電話：0968-658-068；或洽淡水區公所承辦人：黃怡馨，連絡電話：(02) 2622-1020分機7601。

區長 巫宗仁